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9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顏志峰

白蕙瑄

被上訴人

即原告 宋芬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9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即上訴聲明），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其聲明上訴狀第一項僅記載廢棄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利息、違約金部分，惟上訴人於原審已表明不爭執就兩造約定利息超過週年利率16%部分為無效（本院重訴字卷一第279頁），本院無從依上訴聲明確認請求廢棄原判決認定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不存在之利息、違約金債權部分各為何（即上訴人認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利息、違約金債權各應為何），難認已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

01 正上訴聲明，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02 三、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捷羽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8 書記官 許雅如